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第 1、2、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自 114 年 07 月 14 日(一)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dfsh.ntpc.edu.tw>)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，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，不另售簡章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07 月 22 日(星期二)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。

第 1 招報名日期：114.07.22(星期二)，上午 08：10-09：00

第 2 招報名日期：114.07.24(星期四)，上午 08：10-09：00

以下為第 3 招以後

報名日期：114.07.28(星期一)，上午 08：1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4.07.30(星期三)，上午 08：1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4.08.01(星期五)，上午 08：1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4.08.05(星期二)，上午 08：1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4.08.07(星期四)，上午 08：1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4.08.11(星期一)，上午 08：1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4.08.13(星期三)，上午 08：10-09：00

報名日期：114.08.15(星期五)，上午 08：10-09：00

(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。)

★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，若未甄選完畢，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，請考生上網觀看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丹鼎樓一樓人事室（地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）

交通方式一 (1)聯營公車藍 2、712、859、663、608、F201 於丹鳳高中站下車。

(2)搭乘捷運新蘆線至迴龍站下車，從 3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表件：報名表和准考證（貼妥相片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簡歷自傳表，如簡章後所附，自行下載填寫。

六、甄選時間：114 年 07 月 22 日(星期二)起至甄聘完畢止。

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：

招考次別	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	試教報到時間	試教口試開始時間
第 1 招	114.07.22	114.07.22	09：20	09：30
第 2 招	114.07.24	114.07.24	09：20	09：30
第 3 招以後	114.07.28	114.07.28	09：20	09：30
第 3 招以後	114.07.30	114.07.30	09：20	09：30
第 3 招以後	114.08.01	114.08.01	09：20	09：30
第 3 招以後	114.08.05	114.08.05	09：20	09：30
第 3 招以後	114.08.07	114.08.07	09：20	09：30

第 3 招以後	114.08.11	114.08.11	09：20	09：30
第 3 招以後	114.08.13	114.08.13	09：20	09：30
第 3 招以後	114.08.15	114.08.15	09：20	09：30

備註：每招甄選報到時間為考試前 10 分鐘，若逾時 10 分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(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。)

七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八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高中部代理教師：

※高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備 註
國文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8 月後錄取者以報到日 為起聘日
生物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美術	1	侍親留職停薪缺	114.08.01~115.07.31	8 月後錄取者以報到日 為起聘日 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。

(二)國中部代理教師：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備 註
數學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8 月後錄取者以報到日 為起聘日
生物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地理	1	商借缺	114.08.01~115.07.31	8 月後錄取者以報到日 為起聘日 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。
資訊科技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8 月後錄取者以報到日 為起聘日
家政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童軍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輔導活動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須擔任兼輔工作 8 月後錄取者以報到日 為起聘日
特殊教育	1	情障巡迴缺	114.08.01~115.07.31	8 月後錄取者以報到日

(三)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：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 註
高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420 元整	國文	1	每週約 8~12 節	
國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378 元整	國文	1	每週約 15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理化	1	每週約 12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公民	1	每週約 12~16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生活科技	1	每週約 8~12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音樂	1	每週約 16~22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長期代課聘期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第 1 學期聘期至 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備註三：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（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）。

備註四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教師甄選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
(二)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：(依甄選之招數別)

【第 1 招甄選】：

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【第 2 招甄選】：

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【第 3 招之後甄選】：

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※報考高中部長期代課體育科專長(田徑、壘球、木球、游泳)者，需檢附該專長相關資料。

十、甄選限制：

(一)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教育人

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
(二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報名時請繳驗下述證件：

1.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
2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、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。

(三) 特殊條件：

具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 報名程序：

(一)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**報名表**。

(二) 委託報名者繳交**委託書**（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，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）。

(三) 相關證明文件（下列各項表證，請以 A4 格式列(影)印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，繳交影本 1 份備查）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（影本正、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，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）。
2.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、(二)之規定辦理）。
4. 簡歷自傳表。
5. 甄選應試證，並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。
6. 切結同意書。
7. 報考高中部長期代課體育科專長(田徑、壘球、木球、游泳)者，需檢附該專長相關資料。
8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。
9. 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在 114 年 04 月 23 日之後)（無則免附）。
10.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開具日期在 114 年 04 月 23 日之後)（無則免附）
11.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二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移送法辦。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十三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(242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)

十四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：

1. 口試和試教：口試、試教各佔 50%。

(1) 口試：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

(2) 試教：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教材不限版本，自選單元試教。除了國中部資訊科以外，其餘科目試教試場為一般教室，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

(3)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，依序遞補應試。

(4)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、口試應考順序。

※ 備註一：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※ 備註二：若總成績相同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：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在 114 年 04 月 23 日以後)者。

2. 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
3.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。

4. 依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5. 各甄選類科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，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。

6. 同一甄選科目有不同類別之缺額時，將依職缺之聘期長短及懸缺、育嬰、進修等職缺屬性之順序，按錄取人員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

十五、代理教師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十六、各招錄取公告、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：

錄取公告日期	成績複查日期	簽約報到日期
114.07.22 下午 6 時前	114.07.23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4.07.23 上午 08：30～09：30
114.07.24 下午 6 時前	114.07.25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4.07.25 上午 08：30～09：30
114.07.28 下午 6 時前	114.07.29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4.07.29 上午 08：30～09：30
114.07.30 下午 6 時前	114.07.31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4.07.31 上午 08：30～09：30
114.08.01 下午 6 時前	114.08.04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4.08.04 上午 08：30～09：30

114.08.05 下午 6 時前	114.08.06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4.08.06 上午 08：30～09：30
114.08.07 下午 6 時前	114.08.08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4.08.08 上午 08：30～09：30
114.08.11 下午 6 時前	114.08.12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4.08.12 上午 08：30～09：30
114.08.13 下午 6 時前	114.08.14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4.08.14 上午 08：30～09：30
114.08.15 下午 6 時前	114.08.18 上午 08：00～08：20	114.08.18 上午 08：30～09：30

備註一：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。

備註二：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（僅加總成績）。

備註三：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、教師證書(或學程證明)正本(需另附影本 1 份)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；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七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、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。

十八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公佈欄、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。

十九、申訴電話專線、電子信箱：29089627 轉 102、dfsh102@gmail.com

附件 1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報考類別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_____ / _____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住址	☐ ☐ ☐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之 樓												
現職									行動電話				
									聯絡電話				
									e-mail	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科系組別		起迄年月		證書字號		審查核章				
教師證	教師證書類科		登記檢定日期		證書字號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字第 號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字第 號								
其他	有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且尚在有效期限。--- 有 ☐ 無 ☐												
公教職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		職 稱		任職起迄日期				備註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收件	☐ 1. 報名表正本。 ☐ 6. 切結同意書。 ☐ 2. 簡要自傳。 ☐ 7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☐ 3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☐ 8.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。 ☐ 4. 甄選應試證 ☐ 9. 專長相關資料影本(高中長期代課體育專長須附) ☐ 5. 代理報名委託書正本。 ☐ 10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(無則免附)。												
報考人簽章切結	茲切結本人所填任經歷與事實相符，所附之證件亦無偽(變)造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，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年 月 日								【發件】 1. 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。 2. 發給甄選應試證。		報考人簽收		

附件 2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甄選類科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_____ / _____
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列） 姓名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）

1. 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：
2. 您的教學理念：
3. 服務經歷（含任職學校、科別、導師、年級、行政工作等）：
4.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，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、專長與興趣？ 參賽得獎紀錄？
5. 參加甄試之原因？對於未來在丹鳳高中服務有何期待？

附件 3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黏貼證件資料表

甄選類科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_____ / _____
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
（反面）黏貼處

附件 4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應 試 證

甄選類科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_____ / _____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甄 選 人 姓 名		甄 選 紀 錄	程 序	主 試 者 簽 章
			筆 試	
貼相片處 (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，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)				
編號			試 教 與 口 試	

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二、日 期：依簡章當次甄試日期

三、試 場：依報名時指定場地報到

四、電 話：29089627 轉 107.103

五、甄選時請攜帶本甄試證，超過報到時間唱名三次無回應者以棄權論。

六、口試與試教唱名三次後無回應者，不再接受補試。

七、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而需改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筆試佔 40%，試教與口試佔 60%（試教 10 分鐘，口試 10 分鐘）。

【試教教材不限版本，自選單元試教。除了資訊科以外，試場為一般教室，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】

代理報名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
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（甄選類科：_____部_____科代理代課教師），
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
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
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